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李佩珂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154
傳真：08-7340738
電子信箱：002813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殯字第11502245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　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 HTTPS://ODCDL.PTHG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) 識別碼：SPVI1C9D。

主旨：檢送新園鄉納骨堂(第二棟)核准啟用公告文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暨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民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13 16:46:40